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40215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5.06.01

台灣現在對於性侵的認定標準是「違反對方意願」，也就是受害人已經明確說出不要的情況下，行為人依舊「硬來」才構成犯罪。但若引入積極同意模式，則是未取得對方同意，就構成性侵。這類修法報導一出，許多人如喪考妣：「難道要由被告舉證自己無罪？」、「違反無罪推定」、「這樣之後誰敢打砲」等等質疑排山倒海而來，甚至也有執業中的法律人士，看了片面的資訊，就做出了「不應該讓被告負擔舉證責任」的結論。

當然，也有不少民眾質疑，如果台灣哪天效法了積極同意制度，鬼島直接化身為誣告者天堂，根本是敲響了男性的喪鐘！先說結論：這些說法全、都、是、錯、的。積極同意的制度，不會讓人更容易提告，也不會讓誣告者滿街跑。（摘自女性主義有事

積極同意 v.s 違反意願

違反意願模式

台灣現行法

討論「被害人意願」的問題

- 他強暴你時，你是什麼姿勢？
- 你為什麼當下不立刻報警？
- 他插了你幾下？
- 你什麼時候穿什麼衣服？

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

積極同意模式

瑞典、加拿大立法

討論「有無取得同意」的問題

- 你有事先詢問他的意願嗎？
- 他在什麼情形下和你說同意？
- 你是如何確定他真的想和你發生性行為的？

強化對方性自主同意權

Q1：積極同意讓人想提告就提告？

A：只要你能編出一套犯罪劇本，本來就是想告就告。只是有人這麼問嗎？以加拿大修法後的情形，性侵的通報率依然很低。

Q2：積極同意真正會影響的事情是？

對方的表示：

YES

沈默

NO

抵抗

積極同意

不成罪

成罪

成罪

成罪

違反意願

不成罪

不成罪

成罪

成罪

最大的差別在對方什麼也沒有回應的時候。

Q3：積極同意要自證自己無罪？

A：本來刑事案件就是由檢察官舉證，不是由被告舉證喔！差別只在檢察官要舉證證明的內容有不同：

違反意願模式

現行法

「被害人真的在不情願的情形下和被告發生性行為。」

積極同意模式

瑞典、加拿大立法

「被告未曾取得被害人同意發生性行為的表示。」

Q5：如果我誤信對方想和我發生性關係？

這些都不是誤信！

- 某導演：「一群人喝完酒之後，對方在聚會後單獨留下來了……所以可能有些彼此判斷認知的差距。」
- 不能主張酒後、藥後亂性。
- 對於對方同意與否，沒有盡充分確認義務。
- 選擇性的忽略那些對方缺乏同意的跡象。

不能用以上理由主張誤信而減刑

Q4：積極同意在保護什麼？

1 重視事實上的認知和感受

保護那些性侵當下「不敢說不」的人。例如：因為受到威脅、權勢而不敢反抗，所以單純沈默的被害人。

2 避免審理過程中的傷害

違反意願制其實預設：每個人都隨時對他人開放自己的身體，只有「曾經拒絕」、或是「當下不可能拒絕」的證據才會被採信。

Q6：好怕被誣告喔，我該怎麼辦？

1 錄影

有用。如果雙方都同意錄影，當然沒有問題。（但你不覺得這個風險比被誣告來的高嗎？）

- 如果不想莫名被告，唯一的建議，就是打砲前請三思，不確定就忍著。

2 簽同意書

無用。光是契約的合意與否就可以爭執。對方也可能在脅迫、意識模糊的情況下簽訂契約。

Q7：我們習慣「默契式」性愛，犯法嗎？

如果是彼此真的有完美默契，本來就沒必要上法院。最怕的是你對默契有著一廂情願的認知。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（上班）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

